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32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近期修订了部分监管规则，为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修订后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意见》”）、《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以下简称“《调整通知期限的批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意见》”）、《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以下简称“《调整通知期限的批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国家有关部门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生效后，本章程取代原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之公司章程。	第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经国家有关部门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 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生效后，本章程取代原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之公司章程。
3	新增，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注册之日起 15 个月内实施。	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注册之日起 15 个月内 <u>或批准/注册文件有效期内</u> 实施。
5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对 H 股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对 H 股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本条第一款 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6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依法定程序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依法定程序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7	<p>第三十三条 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公司购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p> <p>（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p> <p>（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收购；</p> <p>（四）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三十四条 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公司购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p> <p>（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p> <p>（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收购；</p> <p>（四）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8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或者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公司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前款所称收购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或者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公司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条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前款所称收购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p> <p>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p> <p>对公司有权购回的可赎回股份，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收购，则收购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收购，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p>	<p>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p> <p>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p> <p>对公司有权购回的可赎回股份，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收购，则收购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收购，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p>
9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p> <p>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u>供股东查阅。公司可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或香港公司条例的相关规定发出通知后，将其成员登记册或该登记册内关乎持有任何类别的股份的成员的部分，关闭一段或多于一段期间。</u></p> <p>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10	<p>第四十七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 H 股，皆可根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向公司支付港币二元五角费用（每份转让文件计），或董事会确定的更高费用，但该等费用均不应超过香港联交所在其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的最高费用；</p> <p>（二）转让文件只涉及香港上市的 H 股；</p> <p>（三）转让文件已付应缴的印花税；</p> <p>（四）有关的股票及其他董事会合理要求的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已经提交；</p> <p>（五）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 4 位；</p> <p>（六）有关股份并无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p> <p>（七）任何股份均不得转让与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p> <p>任何外资股股东均可采用外资股上市地常用书面格式或董事会可接纳的其他格式的转让文据以书面形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p>	<p>第四十八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 H 股，皆可根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向公司支付港币二元五角费用（每份转让文件计），或董事会确定的更高费用，但该等费用均不应超过香港联交所在其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的最高费用；</p> <p>（二）转让文件只涉及香港上市的 H 股；</p> <p>（三）转让文件已付应缴的印花税；</p> <p>（四）有关的股票及其他董事会合理要求的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已经提交；</p> <p>（五）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 4 位；</p> <p>（六）有关股份并无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p> <p>（七）任何股份均不得转让与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p> <p>任何外资股股东均可采用外资股上市地常用书面格式或董事会可接纳的其他格式的转让文据以书面形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或部分股份。H 股股份转让可采用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标准过户表格。转让文据可仅为手签方式，或者，若出让人或受让人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则可以手签或机印方式签署。</p>	<p>或部分股份。H 股股份转让可采用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标准过户表格。转让文据可仅为手签方式，或者，若出让人或受让人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以下简称“<u>认可结算所</u>”)或其代理人，则可以手签或机印方式签署。</p>
11	<p>第五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p>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p> <p>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p> <p>(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p> <p>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国籍；</p> <p>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p> <p>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p> <p>(3) 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p> <p>(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p> <p>(5)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6) 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p> <p>(7) 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检报告副本。</p> <p>.....</p> <p>公司不得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该人士任何附于股份的权利。</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p>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p> <p>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p> <p>(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p> <p>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国籍；</p> <p>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p> <p>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p> <p>(3) 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p> <p>(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p> <p>(5) <u>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公司特别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p> <p>(6) 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p> <p>(7) 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检报告副本；</p> <p><u>(8) 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u></p> <p><u>公司须将前述第(2)项外(1)至(7)项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备至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股东免费查阅(除了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阅外)。</u></p> <p>.....</p> <p>公司不得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该人士任何附于股份的权利。</p>
12	<p>第六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p>	<p>第六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p> <p>.....</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担的其他义务。</p> <p>股东除了作为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u>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股东除了作为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13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p> <p>……</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审议事项和审议事项相关标准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p> <p>……</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九)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u>(二十)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内资股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唯受限于其他法律法规，包括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适用）；</u></p> <p><u>(二十一)</u>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审议事项和审议事项相关标准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14	<p>第六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 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或在一年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 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u>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u></p>
15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每<u>会计年度</u>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u>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16	<p>第七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七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7	<p>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本节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公司所在地有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应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七十六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本节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公司所在地有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应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将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18	<p>第七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七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19	<p>第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且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前通知各股东。</p> <p>计算发出通知的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和发出通知当日。</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120 个工作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且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前通知各股东。</p> <p>计算发出通知的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和发出通知当日。</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20	<p>第八十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十) 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十) 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一)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遵守公司证券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遵守公司证券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21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者在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于公司网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者在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于公司网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22	<p>第八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八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在会上投票。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若法人股东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法人股东可经其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23	<p>第八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p>	<p>第九十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u>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的个人或法人在任何股东大会或者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并享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u>
24	<p>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u>过半数二分之一以上</u>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25	<p>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u>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除法定条件</u></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外</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如《香港上市股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u></p>
26	<p>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并、解散和清算； ……</p>
27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28	<p>新增，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累积投票制细则： （一）累积投票制投票 <u>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u></p> <p><u>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u></p> <p><u>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投票权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u></p> <p><u>选举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u></p> <p><u>选举董事的选票只能投向董事候选人，选举</u></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u>监事的选票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每位股东的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u></p> <p><u>(二) 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u></p> <p><u>1、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u></p> <p><u>2、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得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u></p> <p><u>3、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u></p> <p><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u></p>
29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30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p> <p>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p> <p>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p> <p>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u>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p> <p>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p>
31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15 日（且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应当参考本章程第七十九条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15 日（且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前</u>通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32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u>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33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p> <p>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u>选举该董事的</u>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p> <p>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p>
34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四）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根据总经理的提名，<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四）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u>和员工持</u></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p> <p>(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三)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股计划方案；</p> <p>……</p> <p>(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九)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内资股股票，唯受限于其他法律法规，包括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三)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35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且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员是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必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出任主任委员者亦必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大部份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员。</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且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员是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必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出任主任委员者亦必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大部分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大部份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员。</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36	<p>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二) 除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以上交易（含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达到本章程第六十六条和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等</u>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二) 除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以上交易（含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达到本章程第六十七条和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37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u>四</u>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38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实行总经理负责制。</p> <p>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设财务负责人一名。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实行总经理负责制。</p> <p>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设财务负责人一名。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39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p> <p>(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p> <p>(九) 审批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金额达到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交易按要求予以披露；对于公司进行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除按本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之外，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p>	<p>……</p> <p>(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p> <p>(九) 审批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金额达到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交易按要求予以披露；对于公司进行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除按本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之外，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p>
40	<p>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41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p> <p>(七) 被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p> <p>……</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p> <p>(七) 被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采取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处罚，期限未了的；</p> <p>……</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42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董事不得就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p> <p>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除《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规定或者香港联交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同《香港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p> <p>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p>
43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44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p> <p>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p> <p>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45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 20 日以前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p> <p>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21 日将前述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于公司网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 20 日以前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p> <p>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21 日将前述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于公司网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受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46	<p>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p> <p>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p> <p>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2) 不得超过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p> <p>(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投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p>	<p>(2) 不得超过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p> <p>(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投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u>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u></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p>
47	<p>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司年度及其他财务报告的审计审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司年度及其他财务报告的审计审核、</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p> <p>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p>	<p>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p> <p>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p>
48	<p>第二百三十四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p>	<p>第二百三十五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u>但应经下一次股东大会确认</u>。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p>
49	<p>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p> <p>(二) 公司收到本条(一)项所指的书面通知的14日内，须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之机关。如果通知载有本条(一)(2)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者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于公司网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p> <p>……</p>	<p>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p> <p>(二) 公司收到本条(一)项所指的书面通知的14日内，须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之机关。如果通知载有本条(一)(2)项和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当送给每位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者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于公司网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p> <p>……</p>
50	<p>第二百六十二条 自公司股票完成在科创板挂牌交易之日起，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六十三条 自公司股票完成在科创板挂牌交易之日起，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51	<p>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52	<p>第二百七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p>	<p>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向登记机关提交申请文件，根据登记机关的要求，在不改变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的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对相关文件进行部分调整、修改和补充，以满足登记机关的要求。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后，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